

醫療費用及掛號費應不得超額收費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03.25. 衛署醫字第8401317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3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醫療費用及掛號費應不得超額收費，並請轉行約束所屬會員遵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十七條規定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。但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該等主管機關分別核定。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又所稱超額收費，包括違反收費標準、自立名目收費，均屬之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醫療機構如有違反者，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處理外，其並涉有違反醫療法規定，超收或自立名目收費者，仍應依醫療法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，其中屬依規定不得收取費用之項目，如人體試驗、血液等，醫療機構仍應依規定不得收取；至其他屬得收取醫療費用之項目，其收費標準，仍應依醫療法規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四、至於掛號費之收取，應依下列之協商決議辦理：
 - （一）山地離島地區（馬公市除外）之診所，上限不得超過二十元。
 - （二）一般地區（含馬公市）之診所，上限不得超過五十元。
 - （三）醫院及院轄市與省轄市之診所，上限不得超過一百元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4.03.25. 衛署醫字第八四〇一三一七五號函）